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歡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進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鉅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590元，應繳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孫超凡